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济管文广旅〔2022〕150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 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济源示范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济源示范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信用等级 评定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经营秩序，促进行业诚信自律，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河南省文化厅关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试行）》（豫文市[2015]40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分级范围

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登记在册正常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级别分为A、B、C、D四个等级。90分以上为A级，信用为优；70—89分为B级，信用为良；60—69分为C级信用为一般；60以下为D级，信用为差。

## 二、分级标准

（一）凡上年度无任何违规经营行为；经营场所环境达到行业协会制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环境规范》标准；服务人员完备（经营期间按照每30台电脑配置1名以上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回应顾客需求；单台电脑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上；与顾客建立即时沟通渠道（如微信、网站等），能够及时接受顾客反馈。可直接评为A级。

（二）上年度以来未发生接纳未成年人违法经营行为，其它违规行为被处罚不超过2次的；经营场所卫生整洁、通风良好、无异味、无垃圾；经营期间按照每40台电脑配置1名以上工作人员；单台电脑使用面积2.5平方米以上；评为B级。

(三) 上年度以来发生过未成年人 1 次接纳 1-2 名，或一年接纳 2 次的，或其它违规行为被查处超过 2 次以上；场所内无异味、无垃圾；经营期间按照每 50 台电脑配置 1 名以上工作人员；单台电脑使用面积 2 平方米以上；可评为 C 级。

### 三、评定程序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按照上网服务场所分级标准和对场所检查处罚情况，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和辖区执法责任人对上网服务场所进行定级考评，提出初评意见并上报所在上报支队，支队将对部分场所进行抽查)，各大队上报的场所信用等级初评意见，根据上网服务场所分级标准和对场所检查处罚情况，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认真进行审定并确定评定结果，并在政府有关网站和有关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初次评定结果公布后，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上网服务场所颁发等级证书。

### 四、加减分标准

#### (一) 加分标准

1. 初次评定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加 2 分：
  - (1) 受到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 (2)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并得以确认；
  - (3) 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创新经营活动；
  - (4) 向行业媒体投稿并被采用；
  - (5) 举办活动赛事，丰富行业经营内容；
2. 全年无消防和治安问题发生的加 5 分。

3. 店内从业人员（经营期间 30 台/人）参加行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加 5 分。

4. 年度内诚信经营，没有受到合作单位及店内员工投诉的加 5 分。

## （二）减分标准

1.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每次减 5 分；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减 2 分：

（1）不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赌博、暴力、浏览反动、黄色网站等其他违法行为，不立即制止并向文化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2）经营非法网络游戏或者行业协会公布网游黑名单内不健康游戏的；

（3）店内从业人员未按标准（经营期间 50 台/人）取得行业培训合格证书；

（4）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的；

（5）被媒体曝光或负面报道及其他应扣减分的；

（6）因不诚信行为受到投诉的；

（7）被媒体曝光或负面报道及其他应扣减分的；

（8）未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及不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环境脏、乱、差，空气污浊等。

## 五、管理办法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评定与定期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动态评定是指场所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时，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可

直接确定该上网经营场所信用等级为 D 级，被动态评价为 D 级的单位，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 D 级的单位，其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得低于该行政处罚期限。上网服务场所初次评分定级以后，每年汇总积分一次，管理积分达到升降等级时，及时变更场所的等级。每年 1 月 31 日前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根据积分情况提出晋升评定等级意见，上报支队后予以晋升，各文化执法大队按要求加强监管。

对被评为 A 级场所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将在各级媒体上宣传表彰，并积极推荐 A 级场所参加省内外行业交流会议、培训和确定网竞联赛赛点，优先纳入政府购买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在评先评优、政策扶持、资金信贷等方面优先考虑和支持。

（一）被确定为 A 级的场所，除被举报和重大节庆活动或专项行动检查以外，每年可检查 1-3 次；

（二）被确定为 B 级的场所，每个季至少检查 1-3 次；

（三）被确定为 C 级的场所，每月至少检查 1-3 次；

（四）对 D 级场所要保持高压监管态势，每周至少必检 1-3 次，并纳入省级文化主管单位重点监管名单；

（五）C 级（含 C 级）以下的场所，不得参加行业协会评优活动。

（六）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将不定期对已颁发分级的场所进行抽查，对存在以下情节的单位，可做出撤销所颁分级的决定：

- 1、累计受到文化行政部门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 2、抽查中发现多处不符合《规范》要求，足以影响定级结果，在提出整改意见之后，场所在 15 日内无法完成整改的；
- 3、发生重大事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4、营业面积、经营业态或其他因素发生重大改变，足以影响定级结果的。